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的将承担拒绝投标的风险。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淮滨县水利局**(单位名称)的**淮滨县水利局 2026 年淮滨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**(包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**淮滨县水利局 2026 年淮滨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**(标的名称)，属于 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**信阳市大禹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**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699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01.34 万元，属于 **中型企业*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信阳市大禹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(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)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0 日

注：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